

#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闽 0783 破 2 号之四

申请人：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白伟冰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6年2月3日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2025年6月1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闽078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宣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，并于2025年8月4日作出（2024）闽0783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，裁定认可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破产人名下财产因涉及诉讼、处置存在困难等原因暂无法分配，管理人将待财产最终处置变价后再行分配，并已开展其他财产追索工作，此外未发现破产人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。管理人目前已完成破产人主体清算工作，依法已具备终结条件，故申请法院终结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主体清算工作，现管理人认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破产程序依法已具备终结条件并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潘圣涛
审 判 员	陈瑞完
审 判 员	叶永发
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潘丽娟